

臺大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1-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0 分至 6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忠五 副院長

出席：沈冠伶教授、王皇玉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代理顏厥安教授）
周漾沂助理教授、研學會代表李仲昀

列席：陳文玲助教、李汶洙助教、曹璫軒助教、吳欣穎助教

紀錄：吳欣穎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碩士班學生黃 OO 洽請所屬組別以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二案：碩士班學生張 OO 及吳 OO 洽請所屬組別以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三案：博士班學生李 OO（D97A210XX）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審查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四案：博士班學生高橋 O（D97A210XX）申請博士候選人審查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五案：碩士班學生薄 O（R98A211XX）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六案：新增本系「服務學習三」課程合作單位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擬申請與本系合作進行服務學習課程，檢附服務單位申請計畫書（略），是否同意新增該基金會為本系「服務學習三」合作單位？請討論。

決議：請該會就學生服務內容再作具體說明，如學生參與所謂「勇往直衝型」等工作，將如何確保學生人身安全，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措施等。

執行情形：已轉知該會提供說明資料後，再提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七案：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因考量課程性質類似，建議第七件「英國判例研讀」可改以本院既有課程名稱「英美法學名著選讀」替代。其餘二十八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1】。

執行情形：第七件英國判例研讀由吳英傑老師撤回，改以「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名稱開課。

第八案：本系吳 OO 老師異動課程名稱同意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吳老師，並將課程排入 102-1 課表。

第九案：師資培育中心「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科目修正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授權各中心課程委員代表，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之科目。

執行情形：由各中心提交修正內容，於下一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十案：制定本院專業學群證書核發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執行情形：經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科法所「民事訴訟法」開放法律系大學部學生修習案（提案人：科法所）

說明：

一、科法所於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102 學年度起，科法所「民事訴訟法」專班擬開放至多 30 位法律系大學部學生選修，提請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同意。惟需於課程備註特別說明，法律系大學部民事訴訟法甲（6 學分）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為每週四小時，而修習與科法所合併上課之班別者，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為每週三小時。

二、檢附科法所 101-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如附件。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課程排入 102-1 課表，並於備註欄加註說明文字。

補充說明：經 102 年 8 月 8 日之課程協調（由謝 OO 院長、陳 OO 副院長、黃 OO 副院長、許 OO 老師及吳 OO 老師參與），102-1 科法所民事訴訟法課程，授課教師吳從周老師不開放大學部學生選修；原科法所暨院課程委員會的決議，仍屬有效。

散會 6時

【附件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名單，共二十八件

【法研所課程】

第一件：葛克昌老師新開「稅務訴訟專題研究一」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3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7601，課程識別碼為 A21 M4670。

第二件：顏厥安、莊世同老師新開「法律、政治與社會哲學研究群」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7060，課程識別碼為 A21 M0900。

第三件：許宗力老師新開「違憲審查與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7501，課程識別碼為 A21 M3870。

第四件：林明昕老師新開「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5146，課程識別碼為 A21 M9990。

第五件：蔡英欣老師新開「比較公司法專題討論」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5600，課程識別碼為 A21 U1780。

第六件：吳英傑老師新開「比較信託法」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5216，課程識別碼為 A21 U4450。

第七件：焦興鎧老師新開「美國勞工法專題研究」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5217，課程識別碼為 A21 U4460。

第八件：柯格鐘老師新開「所得稅法」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5207，課程識別碼為 A21 U4400。

第九件：李崇僖老師新開「生物科技與法律」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5144，課程識別碼為 A21 U6590。

第十件：黃居正老師新開「國際組織法」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5213，課程識別碼為 A21 U4430。

第十一件：陳金泉老師新開「勞動訴訟實務專題」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5199，課程識別碼為 A21 U4390。

第十二件：郭雨嵐、黃虹霞、陳志雄、施惠芬老師新開「法律文書寫作」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5214，課程識別碼為 A21 U4440。

第十三件：外文系何任遠老師新開「如何閱讀與分析法學德文上、下」課程。
說明：該課程業經本(101-2)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課，為全年課程，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LAW5208、5209，課程識別碼為 A21 U4411、4412。

【大學部課程】

第十四件：葛克昌老師新開「稅捐稽徵法」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3089，課程識別碼為 A01 31380。

第十五件：林明鏘老師新開「動物與法律」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1041，課程識別碼為 A01 10920。

第十六件：王能君老師新開「勞動法」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2088，課程識別碼為 A01 28150。

第十七件：吳英傑老師新開「英國法導論」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2130，課程識別碼為 A01 29400。

第十八件：邵慶平老師新開「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課程。（支援經濟系必修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3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2089，課程識別碼為 A01 28160。

第十九件：新開「民法債編總論一」課程。（預定 102.2 開課，先申請課號）
說明：該課程為 3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2068，課程識別碼為 A01 27130。

第二十件：新開「民法債編總論二」課程。（預定 103.1 開課，先申請課號）
說明：該課程為 3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2069，課程識別碼為 A01 27140。

第二十一件：新開「民法債編各論」課程。（預定 103.1 開課，先申請課號）
說明：該課程為 3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3281，課程識別碼為 A01 37210。

第二十二件：新開「民法身分法」課程。（預定 103.1 開課，先申請課號）
說明：該課程為 3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3282，課程識別碼為 A01 31440。

第二十三件：新開「法理學」課程。（預定 103.1 開課，先申請課號）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2011，課程識別碼為 A01 20130。

第二十四件：新開「票據及支付工具法」課程。（預定 103.2 開課，先申請課號）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2087，課程識別碼為 A01 28140。

【科法所課程】

第二十五件：新開「民法總則」課程。

說明：該課程業經科法所本(101-2)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課，為 3 學分課程，課號為 LawILS7021，課程識別碼為 A41 M0170。

第二十六件：新開「公司法」課程。

說明：該課程業經科法所本(101-2)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課，為 3 學分課程，課號為 LawILS7024，課程識別碼為 A41 M0450。

第二十七件：新開「民法債編各論」課程。（預定 102.2 開課，先申請課號）

說明：該課程業經科法所本(101-2)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課，為 3 學分課程，課號為 LawILS7022，課程識別碼為 A41 M0180。

第二十八件：新開「民法物權」課程。（預定 102.2 開課，先申請課號）

說明：該課程業經科法所本(101-2)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課，為 3 學分課程，課號為 LawILS7023，課程識別碼為 A41 M0190。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業學群證書核發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專業人才,鼓勵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課程,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競爭力,訂定本辦法。</p>	<p>立法目的說明。</p>
<p>第二條(學群設置)</p> <p>本院課程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規劃設置專業學群之學群名稱、課程種類、學分數及平均成績要求等,經本院核備後實施。</p> <p>本辦法所稱專業學群,指本院課程委員會依特定法學專長培育或法律職業市場發展需要,自本院及本校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中,指定特定課程組合而成之法學專業學群。</p>	<p>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為授權課程委員會規劃、審議特殊法學專業學群之依據。</p>
<p>第三條(學群要求)</p> <p>本院學生(含法律學系主修、輔系、雙主修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於修畢同一學群所要求之課程種類及學分數,且平均成績符合該學群規定者,得向本院申請核發該學群之專業學群證書。但各專業學群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前項所稱課程種類,至少應有四門課程以上;其範圍限於本院開設之選修課程,或本校其他系、所開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p> <p>第一項所稱學分數,至少應有八學分以上。</p> <p>第一項所稱平均成績,至少應達 B 以上;其計算以提出申請之各該課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條為取得專業學群資格之要求。學群之課程種類、學分數及成績門檻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第四條(證書核發)</p> <p>本院學生於在學中或畢業後,符合特定專業學群之課程種類、學分數及成績要求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由本院核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業學群證書」。</p>	<p>本條為申請核發專業學群證書之程序。</p>
<p>第五條(證書格式)</p> <p>本院核發之專業學群證書,應載明持有人修畢之課程種類及學分數,並說明其具備之特殊法學專業能力。</p>	<p>本條為專業學群證書應記載之事項。</p>

<p>第六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法令規定或本院課程委員會解釋辦理。</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處理依據。</p>
<p>第七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制訂程序與施行日期。</p>